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文件后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公司前身为“台州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其成立于1997年11月，1999年7月更名为“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2005年5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5]26号）批准，新增外资股东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8年1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2009年4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2.88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31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2011年3月14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各类水泵及控制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产品为农用水泵，主要有5大类产品，2000多种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乡镇居民取水及输送、农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此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还生产和销售空气压缩机。

公司是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潜水泵工作组组长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中国农用水泵行业龙头企业、浙江省重点民营企业。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界牌产品曾两度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新界牌商标于2006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新界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

公司是浙江省重点民营企业，温岭市十强工业企业，被评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被认定为“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连续多年被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评为“AAA”级资信企业。公司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苏大学浙江新界水泵技术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就业实习基地”，公司还与浙江大学、武汉大学、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中国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沈阳水泵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所有着长期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45项，主持或参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22项。

2、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公司下设6大事业部，建有4家子公司，截止2010年年底共有员工（含试用期）1782人，各类水泵的年生产能力达200万台，拥有5大类产品，2000多种规格，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乡镇居民取水及输送、农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产品远销东欧、西欧、中东、东南亚、美洲、非洲等70多个国家。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农用水泵生产厂家，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42.67万元，同比增长26.81%；实现利润总额6,665.88万元，同比增长23.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8.14万元，同比增长25.67%。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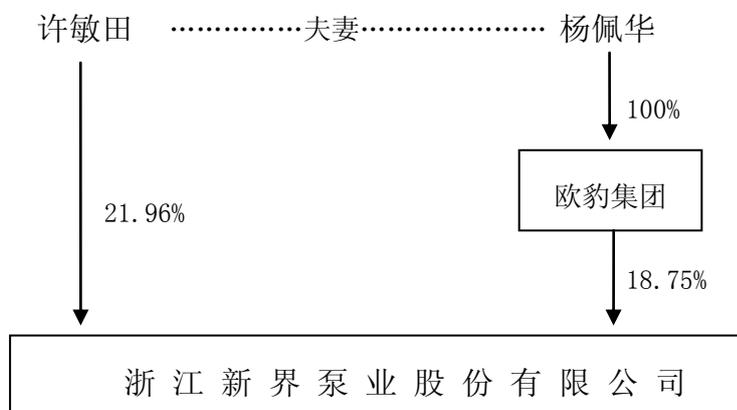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敏田和杨佩华夫妇，许敏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14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持有公司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65,14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

1、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许敏田 | 35,142,862 | 21.96% |
|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8.75% |

2、公司于与控股股东关系图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 项目 | 2011 年 5 月 12 日 | |
|--------------|-----------------|---------|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000,000 | 75% |
|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90,000,000 | 56.255% |
| 4、外资持股 | 30,000,000 | 18.75%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30,000,000 | 18.75%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000,000 | 25%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00 | 25%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 160,000,000 | 100% |

注：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实施权益分派，上表为实施权益分派后的股权情况。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65,142,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1%。

许敏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佩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佩华女士持有欧豹国际 100% 的股权。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都独立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及杨佩华女士夫妇名下公司仅本公司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前八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83,5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73%。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价值的发现，同时有利于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和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时，优先安排与会的中小股东参与监票、计票。公司股东大会最后设有股东提问环节，股东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针对股东的提问耐心予以解答，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见证律师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则，以规范其组织和运作，并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09年3月28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1名为行业专家、1名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11月9日，董事张俊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辞去其董事职务，补选郝云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学会副理事长，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潜水泵工作组组长，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台州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台州市优秀企业家，温岭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主要职责：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兼职情况详见“二、（二）7、董事兼职情况”。其兼职不影响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董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在任的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提名选举等程序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以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展开工作。各董事均能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各董事除了认真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投资决策、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管理层的工作，基本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 9 名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或是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会计行业研究、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或是具有多年的实际操作经验，在各自领域有着精深的造诣，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了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特长，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涉及各个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才提交董事会。有了专业分析的基础，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许敏田 | 董事长兼 总经理 | 新世界酒店 | 监事 | 关联公司 |
| | | 台州新界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温岭方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
| 许鸿峰 | 董事 | 新世界酒店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关联公司 |
| 叶兴鸿 | 董事 | 新世界酒店 | 董事 | 关联公司 |
| 王建忠 | 董事 | 新界贸易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全资孙公司 |
| 郝云宏 | 董事 | 浙江工商大学 | 教授、院长、 博士生导师 | 无 |
| |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张咸胜 | 独立董事 | 中国农机院行业技术中心 | 主任 | 无 |
| | |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常务副主任 | 无 |
| | | 国家发改委技术法规和标准专家咨 | 委员 | 无 |

| | | | | |
|-----|------|----------------------|-------|---|
| | | 询委员会 | | |
| | | 全国农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副主任委员 | 无 |
| | | 中国农机学会标准化分会 | 主任委员 | 无 |
| 朱亚元 | 独立董事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副主任 | 无 |
| | | 浙江省直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 | 副主任 | 无 |
| | | 浙江省直律师协会重组和破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 浙江省直律师协会民商业务委员会 | 会员 | 无 |
|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 浙江省风险投资协会 | 会员 | 无 |
| 许宏印 | 独立董事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理事 | 无 |

公司董事的兼职不妨碍其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兼职董事能够合理安排自己的时间。因此，董事的其他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没有对公司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历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定期会议在召开前 10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召开前 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董事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需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必须委托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人数占每个委员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

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公司发展战略等各个方面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则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受托董事代替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能够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有专人负责与独立董事联络的工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公司相关机构、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保证其顺利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妥善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此外，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较好地执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筹办、中介机构协调等各项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有如下投资权限，具体如下：

(1) 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购买合同及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总经理应在签署后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时，应提交与签订该合同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

(2) 购置及处置固定资产，经证券部、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后，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含800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并处置后，报告公司董事会；800万元以上至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3) 公司的投资项目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5%；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

(4)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进行其他形式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该等投资项目；超过2,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5%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并严格遵照执行。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历次会议均由全体监事参加，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定期会议于召开前 10 日、监事会临时会议于召开前 5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会议原则上要求监事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来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 10 年。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监事会一般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听取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章程》共同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议事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现任经理层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产生，其中，总理由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许敏田先生简历详见本文“二、（二）、3、董事长的简历”。

许敏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夫人杨佩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的经营领导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其中总经理负责把握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运作思路；副总经理则对每年的经营指标进行分解并逐步落实到具体的生产、管理、销售等经营中；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经理层根据明确的分工，各司其职，并能团结协作，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在任期内，经理层没有发生人员变动，拥有良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通过平衡积分卡体系对经理层人员进行考评和奖惩。最近任期内，公司经理层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权限作出规定，公司审计部和监事会对经理层实施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奖惩做出了相应规定，明确了管理人员的责权。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对经理层人员经营任务、工作安排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经理层每年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检查。管理人员的分工明确，有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己任，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现象。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2010年12月31日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行政等方面，涵盖公司内部管理的各个层面。在每一类制度中包括各个细化的制度，比如，公司治理类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类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类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规则》等。

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的，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但由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不断更新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需要作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等；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已根据相关变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基本的管理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制订了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对公章及印鉴的刻制、使用、保管做了详细规定，实行主管领导审批、专人管理。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子公司与母公司在同一地区，另外江西和江苏各有一家子公司，公司制定各项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对分、子公司的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子公司及所属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有关法律方面的日常事务。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募投项目均属于建设初期。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日常行为做了规定。同时公司对外付款方面也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此外，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公司对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定。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重大关联交易、对主要股东和关联方的担保，均需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关联交易均需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也需发表意见并持续关注。这一系列措施可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拥有完善、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并具有相应的自主经营管理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在公司名下，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和研发系统、销售渠道，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为本公司自身拥有。公司的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独立，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采购、供应和仓储等工作，设有独立的销售系统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而不受干预。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控股股东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无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1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1.9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很小。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10年度，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29.55%；前5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16.88%。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既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近年来，年度财务报告不曾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将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等职权。同时，董事会秘书担任财务总监，使有关职权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保密机制比较完善，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泄漏事件，也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尚未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披露公司信息，没有

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况。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意识较强,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情,均会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还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学习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制定了《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规定接待事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董事长,主办人(直接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公司在网站开设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接受投资者的提问,并及时回答;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的咨询电话、传真、邮件的回答、回复工作。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制度文化建设方面,已建立了一套比较适合公司发展的、较为全面的、系统的企业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有序运行。

公司注重对管理层和员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方面的培训,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培训(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外聘专业人士、咨询机构进行培训;外派人员到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知名高校进修),在公司内部系统中发布书面培训材料、个别沟通辅导、组织参加外部培训等,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员工的自身水平和能力。

公司注重员工的文化生活,创办了“新界报”,让更多员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文化生活;还开设多功能厅,每个星期有影片鉴赏、KTV、乒乓球、知识竞赛等活动,并积极参与协会、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己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健全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方式。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制度和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营运管理，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公司 2009 年开始启动合理化提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共计提案 1682 件，平均每月 73 件，其中除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投递件数达 1,200 多件，占到 71%。提案涵盖了经营类、管理类、后勤服务类和技术类等。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合理化提案，并投入重金激励，除实物奖品外，已经奖励现金 126,673 元。此举促进了员工对公司经营和管理的积极参与。公司重视中高层员工的培养，派员工到国内各大高校学习进修，并制定相应的制度政策，鼓励员工参与公司的管理。

公司在进行相关公司治理工作的同时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上市公司自身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希望证券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并给予公司指导和支持，同时也希望有关监管部门在制订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时能更多地考虑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提高法规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联系人：严先发 陈秀娟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真号码：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 shimgezjb@126.com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